

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三）

（2016）禅管金亚通字第 13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6）粤 06 民破 12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16 年 12 月 16 日，黄国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管理人对该申报债权审查过程中，黄国威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管理人取回申报材料，撤回债权申报。2017 年 3 月 17 日，黄国威的债权人（代位申报人）林卓如依据（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向管理人代位申报黄国威对金亚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8,230,300.00 元，为普通债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刘乐生向管理人邮寄申报债权材料。在管理人对该申报债权审查过程中，刘乐生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管理人取回申报材料，撤回债权申报。2017 年 3 月 17 日，刘乐生的债权人（代位申报人）林卓如依据（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向管理人代位申报刘乐生对金亚公司享有的债权 7,026,600.00 元，为普通债权。

代位申报人林卓如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债权凭证如下：

1、（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

2014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包括判令黄国威、刘乐生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卓如偿还借款人



人民币 14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金亚公司对黄国威、刘乐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金亚公司名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记账凭证。

2013 年 7 月 22 日，黄国威与刘乐生参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村樵金路以西路段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佛府南国用（2013）0405205 号】的竞拍，并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支付竞拍定金 1434 万元。黄国威与刘乐生成功竞得上述土地后，定金 1434 万元转为土地出让金。随后，黄国威与刘乐生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土地的受让人由黄国威、刘乐生变更为金亚公司（黄国威、刘乐生分别占金亚公司 51%、49%的股份），该土地登记至金亚公司名下。

经管理人聘请的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显示金亚公司对黄国威有其他应付款（代付土地出让金、往来款）8,230,300.00 元；金亚公司对刘乐生有其他应付款（代付土地出让金）7,026,600.00 元。

管理人认为，黄国威、刘乐生对金亚公司享有债权，林卓如对黄国威、刘乐生享有债权，在黄国威、刘乐生撤回债权申报、明确表示暂不申报债权的情况下，林卓如的代位申报债权权利应得到保护。

据此，管理人确认林卓如代位黄国威、刘乐生申报债权的权利，确认黄国威对金亚公司债权金额为 7,313,400.00 元（申报债权总额 8,230,300.00 元的其中一部分，属黄国威代付的土地出让金），为普通债权；林卓如代位申报黄国威对金亚公司享有的其他款项（申报债权总额 8,230,300.00 元的其中一部分，属往来款）债权 916,900.00 元，因林卓如及黄国威均未提交其他证据证实，管理人不予确认。管理人确认刘乐生对金亚公司债权金额为 7,026,600.00 元（属刘乐生代付的土地出让金），为普通债权。

金亚公司债权人、金亚公司、黄国威、刘乐生及代位申报人林卓如如及管理人的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请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因遇节假日顺延）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

- 1、《佛山市南海金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三）》。



